

##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5 次会议（CCC 5）

###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8 年 9 月 16 日

####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5 次会议（CCC 5）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伦敦召开，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上海、天津、辽宁、深圳海事局，中国船级社，钢铁研究总院和我驻英使馆海事处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有 IGF 规则和制定低闪点燃料指南及燃料电池部分的技术草案、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 IGC 与 IGF 规则必要修正案的制定、IMSBC 规则与 IMDG 规则及其补充文本的修正、CSS 规则的修正、IMO 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等 13 项议题。除全会外，会议共设置了三个工作组（IGF 规则工作组、高锰钢工作组和基于天气绑扎系固规则的修订工作组）和一个起草组（IMSBC 规则修正案起草组）。

#### 二、重点讨论议题

##### （一）IGF 规则修正案及制定低闪点燃料导则（议题 3）

###### 1. 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

全会决定，本次会议将定稿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作为高优先项目，在此方向下，工作组在通信组报告基础上，通过逐条讨论的方式，制定完成了《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同时，识别出了需要征求其他分委会意见和建议的相关安全议题，一并提交 MSC 100 作为紧急事项予以考虑。

###### 2. IGF 规则 Part A-1（天然气燃料船舶）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三份对 IGF 规则 Part A-1（天然气燃料船舶）的修正案提案，同意 IACS 提出的删除“燃料舱隔离舱需要设置压力释放系统以及燃料准备间应设置固定灭火系统”的建议；对于中国提出的穿透式闭式液位测量装置的提案，会议建议在会后新成立的通信组进一步研究；会议没有同意丹麦提出的对于 LNG 液体管路可采用等效措施防护的建议。

### 3. 燃料电池技术要求

由于时间限制，本次会议没有予以讨论。

### 4. 低闪点燃油

会议重申低闪点燃油问题只能在 IGF 规则框架下考虑，而不是对 SOLAS 公约中燃油闪点要求进行修订。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未对低闪点燃油问题进行讨论。

### 5. 后续工作

(1) 《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 及对 IGF 规则修正案草案和统一解释草案将提交 MSC 100 考虑；

(2) 会议同意成立通信组，继续讨论中国提案 (CCC 5/3/3) 并制定对 IGF 规则 Part A-1 的修正案，继续制定燃料电池临时导则。

###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
- (2) IGF 规则修正案草案
- (3) IGF 规则统一解释 (Part A-1 12.4 和 12.5) 草案

(二) 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制定 IGC 和 IGF 规则必要的修正案 (议题 4)

#### 1. 会议和工作组情况

根据 CCC5 大会主席的建议，高锰钢工作组在通信工作组报告基础上，完成了《低温奥氏体高锰钢应用临时指南》(草案) 以及《低温奥氏体高锰钢材料试验要求及验收标准》(草案) 的定稿，同时，建议对 IGC 规则、IGF 规则适用材料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进而提交 MSC 发布相关通函。

#### 2. 后续工作：

继续成立通信工作组，开展低温可替代材料指南的相关工作。

#### 3. 形成会议文件：

- (1) 《低温奥氏体高锰钢应用临时指南》(草案)
- (2) 《低温奥氏体高锰钢材料试验要求及验收标准》(草案)

(三) IMSBC 规则和补充文本的修正 (议题 5)

## 1.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 E&T 29 工作组报告中有关 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的相关文件，同意了新的修正内容，并指示 E&T 30 工作组结合新的修正内容对 IMSBC 规则 05-19 修正案做最终确定。IMSBC 规则第 05-19 修正案将于 2019 年由 MSC101 审议通过。

## 2.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

会议同意开展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的开发工作，并将按照中国提交的示范课程开发时间表编写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开发任务指引。会议同意中国承担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的开发工作，同时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示范课程开发、审核和生效指南”建立了审核组，将以会间通信的方式对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进行审核，以期提交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6 次会议（CCC6）审议通过。

## 3. 硝酸氨基化肥（无危险的）

会议同意将现有硝酸氨基化肥（无危险的）条目拆分为两个条目，一个为 B 组 MHB (OH)，另一个为 C 组，并就两个条目的分类标准、名称和具体运输条件等需要进一步确定和探讨的事项进行了讨论。

## 4. A 组货物的定义修正

会议同意修正 A 组货物的定义，以便将其他基于水分含量可能带来船舶稳性危险的性质（如动态分离）包含在 A 组货物的定义中，并就相应的实验程序和实验标准等事项做了进一步讨论。

## 5. 腐蚀性固体 MHB（CR）实验方法改进

会议原则上同意对 IMSBC 规则第 9.2.3.7.3 段有关腐蚀性固体 MHB(CR) 的实验方法进行修正，并在会上建立了起草组，完成了腐蚀性固体 MHB（CR）实验实施指南的 MSC 通函草案，以期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提交 MSC 100 审议。

##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MSC.100 通函草案，腐蚀性固体 MHB（CR）实验实施指南；
- (2)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任务指引。

## （四）IMDG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议题 6）

### 1. 对一览表条目及相关规定的修订

会议同意德国和韩国提交的 CCC 5/6/1 和 CCC 5/6/13 提案中删除 SP76 的建议，但是对两份提案中相关条目禁运的建议持谨慎态度，并建议感兴趣国家在 E&T31 次会议上继续对该问题进行讨论。会议同意了德国提交的提案 CCC 5/6/2，删除 UN2754 条目第 17 栏中的“无色到淡琥珀色易燃液体”。会议同意了德国提交的提案 CCC 5/6/3，将 SG27、SG28 以及 SG34 中的“远离”修订为“隔离”。会议同意了韩国向分委会提交的提案 CCC5/6/12，删除 UN1402 碳化钙条目下的特殊规定 SP951。会议审议了韩国向分委会提交的提案 CCC5/6/14，但是考虑到修订建议涉及到 IMDG 规则与橙皮书的协调一致以及多式联运的问题，分委会建议相关国家向 UNTDG 提交提案进行修订。

## 2. 对货物运输单证及舱单的修订

针对法国提交的提案 CCC5/6/4，建议对规则 5.4.3.1 章节进行修订，并在舱单中新增特殊规定、积载、隔离和操作代码信息的建议。会议对该提案未予支持。会议支持法国提交的提案 CCC5/6/6，将 5.4.5.1 中“危险货物申报单”替换为“危险货物运输单证”。会议同意了国际油漆和印刷墨水协会提交的提案 CCC5/6/7，对 5.4.1.4.3.6 进行修改以明确喷雾剂和易燃固体正确运输名称补充信息中不需提供闪点信息。针对 ICS 向分委会提交的提案 CCC5/6/10，建议托运人进行聚合性物质申报时提供自加速聚合温度等信息。会议讨论后对该提案未予支持。

## 3. 包装和中型散装容器等在航行中的使用

会议采纳了法国提交的提案 CCC5/6/5，在航行中明确禁止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大宗包装和多单元气体容器填充和排放。会议审议了德国提交的提案 CCC5/6/9，明确了对 UNTDG 目前工作的支持的态度，但是对该型罐柜是否可以作为 IMO4 型罐柜进行使用的问题采取了搁置的态度，并邀请感兴趣的国家在 CCC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 4. 医疗急救指南的修订

会议审议了德国提交的提案 CCC5/6/8，列举了布洛芬的副作用研究和世卫组织对航行中海员的医疗建议，建议船舶同时携带扑热息痛和布洛芬两种药物。分委会决定在 WHO 等相关组织就该问题作出回应后再进一步确定布洛芬的使用的问题。

## 5. 缔约国对他国证书的认可程序

CCC5 次会议审议了俄罗斯提交的提案 CCC5/6/11, 建议对于危险货物包装证书的认可采用双边协定的方式, 建立证书认可程序。分委会认为, 俄罗斯的建议会增加主管机关的工作量, 且不符合规则便利运输的原则。鉴于以上原因, 分委会对俄罗斯的建议未予支持。

## 6.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IMDG 规则 38-16 修正案勘误。

## (五) 基于天气绑扎系固规则的修订 (议题 7)

### 1. 会议和工作组情况

全会决定成立工作组, 详细讨论了德国提出的对 CSS 规则附录 13 的进一步修订的建议 (CCC 5/7)、CCC 5-INF.4 中提供的完整的技术细节, 以及瑞典提交的对 CSS 规则第七章附则 13-基于天气绑扎系固规则的修订案建议, 制定了对 CSS 规则附则 13 的修正案草案:

- (1) 修改 7.2 节表 5 中的摩擦系数;

- (2) 在“备注”一节中的表 2 (基本加速度数据) 下, 增加一个脚注以替代现有的“.3 航行时间为 25 天”;

工作组还制定了对 CSS 规则附则 13 7.2.3 节中横移计算公式的修订案, 并在 7.3 节计算的强度公式后新增一段文本, 但这些修正案草案有待通信组进一步考虑和研究。此外, 工作组识别出了对 CSS 规则附则 13 进行进一步修订需要关注的领域和议题, 以供今后工作参考。

### 2. 后续工作

会议同意成立通信组, 在上述基础上, 制定对 CSS 规则附则 13 的修正案。

### 3.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对 CSS 规则附则 13 的修正案 (供通信组参考)

## (六) IMO 安全、保安和环保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议题 8)

### 1. IGF 规则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十份关于 IGF 规则和 IGC 规则统一解释的提案, 同意 IACS 提出的对气罐连接处是否设置集液盘、燃料准备间的防火要求、气罐处所危险区的

界定、通风能力损失报警相关要求的统一解释，以及 CESA 提出的对气体燃料发动机进气阀防爆等级的统一解释，没有同意挪威提出的“最大可能泄漏场景”的统一解释。在此基础上，工作组起草了相关通函和修正案。

IGC 规则方面，会议同意了 IACS 关于货物围护系统加热布置的供电来源、使用熔点低于 925℃材料但不会导致阀体或阀座密封本质上失效的应急截止阀防火试验要求统一解释，并制定了相关通函草案。

上述通函和修正案拟提交 MSC 101 批准。

## 2. 本议题下形成的文件清单

- (1) 通函：IGF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提交 MSC 101 批准）
- (2) 通函：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草案（提交 MSC 101 批准）

## （七）审议船上或港口包装形式危险货物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议题 8）

会议考虑了加拿大、中国、韩国 3 国提交的 CTU 检查报告，其中，加拿大在 2014 年（CCC-1）和 2016 年（CCC-3）提交过 CTU 检查报告，韩国从 2014 至 2017 年连续 4 年提交了 CTU 检查报告，而中国为首次提交本国 CTU 检查报告。分委会邀请成员国继续提交该报告，并要求还没有执行集装箱检验项目的成员国执行，按照 MSC.1/Circ.1442 (经 MSC.1/Circ.1521 修订)的要求提交相关信息至国际海事组织。

会议还考虑了德国提交的两起木炭货物自燃的事故信息，分委会鼓励感兴趣方继续和德国一道进行研究，提出对 IMDG 规则的有关修订建议。

##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事项

### 1、IGF规则

(1) IMO 已经对《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定稿，业界如有相关试点项目，建议积极关注；

(2) 对 IGF 规则、IGC 规则的有关修正案和统一解释，可能影响两本规则某些条款的实施，请业界积极关注。

### 2、低温高锰钢

《低温奥氏体高锰钢应用临时指南》（草案）和《低温奥氏体高锰钢材料试验要求及验收标准》（草案）均已定稿，业界如有相关项目，建议积极关注。

中国船级社  
2018年9月16日

